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9-024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代理董事长、总裁杜宝祥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杜建国先生、董事会秘书岳继鹏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上海柯骏(畅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200万元,与上海柯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共同成立上海柯骏(畅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9-3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发布了2018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7月18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福建证监局协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阮加勇先生、财务总监杨坚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刘万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9-05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三)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章培林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欧阳青先生,公司财务和证券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购买“汇利丰”2019年第50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9年7月12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收益112,520.55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部分股票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终止部分股票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止该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7,400,000股。

2019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部分股票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海亮集团将存放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部分本公司股份5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2%)转回普通证券账户内,终止该部分股票的融资融券业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止该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2,400,000股。

2019年7月12日,海亮集团将存放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部分本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5%)转回普通证券账户内,终止该部分股票的融资融券业务。

截止至本公告日,海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81,026,8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13%。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8,626,8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30%;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2,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83%。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职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有提名权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波先生、孟晓东先生、王鹏浩先生、朱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关第九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且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职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有提名权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提名武滨先生、韩东平女士、哈书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未发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且上述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参照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为提升独立董事工作的积极性,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目前的每人每年5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8万元(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19年8月1日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9-028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河图支行申请壹亿元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上述贷款已经到期,为补充流动资金,医药公司拟继续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申请壹亿元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按银企双方签署的《贷款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为准。

此外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经营资金周转,医药公司拟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申请壹亿元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按银企双方签署的《贷款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为准。

上述两笔信用贷款金额共计试亿元,具体贷款手续及文件的签署由公司管理层实施办理。本次信用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资金周转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29号))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批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波: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哈尔滨制药二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孟晓东: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证券部部长,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公司副董事长。

王鹏浩:工商企业管理学士。曾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OTC销售主管,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处方药销售地区经理、大区经理,葛兰素史克中国区肝炎事业部高级大区经理、北中国销售总监,宁波朗生医药有限公司皮肤事业部运营总监,扬子江药业集团销售一局副局长;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卫东:研究生,主任药师,执业药师。曾任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民同泰连锁店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武滨:研究生,高级咨询师,执业药师。曾经历任山西省医药公司企业管理科副科长,山西省医药管理局商业处副处长,山西省药材公司副经理,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

韩东平: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哈尔滨工业大学规划处副总经济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哈书菊:博士研究生,法学教授。曾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附件2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武滨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医学专业知识和经验。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武滨
2019年7月9日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韩东平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韩东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法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哈书菊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职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有提名权的股东及公司监事会提名陈维忠先生、周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有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经过监事会审议,决定提名陈维忠先生、周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对监事候选人表决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陈维忠:研究生学历,主任药师。曾任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宣传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周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哈尔滨制药厂审计室主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审计法务部部长、哈药集团技术中心财务管理部部长、哈药总厂纪委委员;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副部长、哈药集团纪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2019-028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其他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6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7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